

证券代码：832665

证券简称：德安环保

主办券商：东海证券

新疆德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新疆德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德安环境资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境投资公司”）拟收购暴建军持有的新疆拓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峰环保”）49%的股权。根据拓峰环保 2019 年 4 月 30 日财务报表显示，截止 2019 年 4 月 30 日拓峰环保亏损，经双方友好协商，按实缴出资额 1,250,000.00 元受让该部分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环境投资公司将持有拓峰环保 100%的股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本次购买资产成交金额总计 1,250,000.00 元，占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 331,546,525.71 元的比例为 0.38%，占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 231,008,837.64 元比例为 0.54%。本次交易未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标准，故本次交易不构

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 审议和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经董事长审核，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2、自然人

姓名：暴建军

住所：河南省南召县云阳镇小关居委会四组 91 号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新疆拓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3、交易标的所在地：新疆可克达拉市

(二) 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此次交易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定价的定价依据为综合考虑拓峰环保的经营情况，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拓峰环保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成立，经拓峰环保财务报表显示，截止 2019 年 4 月 30 日拓峰环保处于亏损状态，故本次收购按实缴出资额进行股权

交易。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环境投资公司拟与暴建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同意收购暴建军持有的拓峰环保 49%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为 1,250,000.00 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环境投资公司将持有拓峰环保 100%的股权。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协议约定标的交付时间为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十日内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控股公司的股权收购对公司在扩大经营规模及经营领域有积极因素，有利于提高公司竞争力，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股权转让协议》

新疆德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29日